

新正理派遍充理论探析

邢万成

摘要: 印度新正理因遍充理论而具有东方文化特质, 遍充理论体现在新正理逻辑的多个层面。第一, 准确定义遍充的概念是研究新正理逻辑的基础。第二, 新正理逻辑推理基于遍充理论。第三, 遍充理论体现了新正理的时间因果关系。通过对上述观点的论证, 我们可以得出四点结论。其一, 遍充理论是新正理逻辑的核心。其二, 基于遍充理论的逻辑推理带有鲜明的东方文化特色。其三, 基于遍充的因果关系被认为是一种经验性的不变序列。其四, 新正理逻辑的本土化研究, 可以纳入中国逻辑史的研究范围, 并对东方逻辑体系构建产生积极作用。

关键词: 新正理派; 遍充; 东方文化; 因果关系; 东方逻辑

中图分类号: B81

文献标识码: A

如果没有新正理 (Navya-nyāya), 十三世纪以来的印度逻辑和印度哲学有很大一部分是完全无法理解和重述的。([2], 第 5 页) 由此, 我们需要对新正理的许多重要概念进行深度解释, 以便准确全面地认识新正理逻辑体系。而遍充就是了解新正理体系的首要, 也是最重要的概念之一。新正理逻辑中包含很多晦涩难懂的哲学概念, 甚至是完全不同于西方逻辑的独特术语。但它依旧具有逻辑学的共同特征, 即是关于推理 (reasoning) 的学问。在新正理逻辑中, 推理的核心即是遍充 (vyāpti/pervasion)。遍充与普遍性 (universality) 密不可分。在新正理逻辑出现之前, 遍充被认为是一种普遍联系 (universal connection), 这种思想的起源受到佛教陈那 (Dignāga) 三支论式, 耆那教 (Jaina) 帕特拉斯瓦明 (Pātrasvāmin/约 7 世纪) 以及弥曼差派 (Mīmāṃsā/7 世纪) 学者枯马立拉 (Kumārila) 思想的影响。([3], 第 437 页) 印度哲学史家昆斯特 (Arnold Kunst) 曾使用西方逻辑术语中的“蕴涵”来代替遍充, 但是这种解读并不准确。因为蕴涵在西方逻辑中, 往往表示两个命题之间的关系, 但是在新正理逻辑中, 遍充主要存在于两个属性、两个类或一个类及其元素之间。([3], 第 438 页) 它代表了新正理学者的内涵主义立场。因此, 准确理解遍充的含义是深入认识新正理逻辑的基础。

收稿日期: 2024-03-30

作者信息: 邢万成 四川大学哲学系
814913658@qq.com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印度正理派逻辑思想研究”(22AZX019)。

1 遍充理论的概念

甘格沙 (Gaṅgeśa, 约 14 世纪初) 被认为是新正理的创始人, 其代表作为《真谛如意珠》(*Tattva-cintāmaṇi*)。([9], 第 37 页) 在甘格沙之前, 已有众多不同学派的学者对遍充提供了诸多定义。遍充的定义一直得到广泛的讨论。自甘格沙时代以来, 遍充 (或译为不变伴随 (invariable concomitance))¹ 逐渐成为印度大多数新正理派学者的兴趣中心。([6], 第 140 页) 但直到如今, 也尚未出现一个完全得到学界公认的定义。我们将根据时间脉络, 对不同时期遍充的定义进行简要梳理和说明, 以便更好地说明新正理逻辑。

1.1 甘格沙之前的遍充定义

在新正理逻辑出现之前, 枯马立拉最早提出关于遍充的第一个定义, 被遍充项 (vyāpya) 是在空间和时间上具有相等或更少外延的事物。它的遍充项 (vyāpaka) 是具有相同或更多外延的事物。([3], 第 438–439 页) 这意味着, 当我们把握到被遍充项时, 它的遍充项就能被把握到。除此之外, 被遍充项和遍充项两者之间的关系就不会成立。同一时代的佛教逻辑学者法称 (Dharmakīrti), 提供了更为简洁的模式以区分遍充。([6], 第 142 页) 法称认为, 遍充基于同一性关系和因果关系。同一性关系指类包含关系。例如, 被称为花的东西, 同样也是植物。因果关系指某一特定结果的产生, 以一定的原因为必要条件。以这一结果为理由, 就能推论出, 作为它的必要条件之一的某个原因的存在。例如, 烟的存在以火为必要条件。但是, 法称的这种简明的表述方式遭到了新正理学者们严肃的批评。一个著名的反例是“从今天太阳升起可推出明天太阳升起”, 却很难被这个简洁的模式解释。(同上) 此外, 摩尼建陀·密室罗 (Maṇikanṭha Mīśra) 曾提出 11 种不同的遍充定义, 但是每一种定义都被他以不同的理由所拒绝。([6], 第 143–144 页) 其中第二条定义²被甘格沙所继承。

1.2 甘格沙的遍充定义

甘格沙曾讨论过多达 21 种关于遍充的定义, 但其中大部分定义, 他都以某种理由拒绝。([6], 第 141 页) 甘格沙首先采取了摩尼建陀定义列表中的第二个定义, 即认为遍充是能立 (sādhana = hetu) (即推理的原因或理由) 相对于所立 (sādhya) (即推理的结论) 的不偏离。([6], 第 143 页) 在这里, 我们参考《真

¹ 以 Ingalls 为代表的逻辑学家, 主张将 vyāpti 翻译成 Pervasion (遍充), 而以 Ingalls 的学生 Matilal 为代表的逻辑学家们, 主张将 vyāpti 翻译成 Invariable Concomitance (不变伴随), 两者为同一名词的两种英文翻译, 在本文中统一译为遍充。([2], 第 28 页; [5], 第 164 页)

² 遍充即不偏离。([6], 第 143 页)

谛如意珠》原典的文本，对甘格沙关于遍充的五个定义进行重述：（参见 [3]，第 426–430 页）

- （1）所立不出现的地方，能立也不出现；
- （2）能立不出现的地方与所立出现的地方不同；
- （3）有能立的地方必然有所立；
- （4）能立不出现的地方都在所立不出现的地方；
- （5）能立不出现的地方多于所立出现的地方。

但是这五个定义也常常被看做是有缺陷的。因为其无法说明两个常存属性（kevalānvayin）之间的遍充关系而失效。（[6]，第 130 页）例如，其不能说明可知性和可命名性之间的遍充关系。甘格沙最终接受的定义，仅仅是摩尼建陀最终定义的修改版本。即，将遍充视为“无条件性”关系（anaupādhika）。同时，甘格沙将“关联条件”（upādhi）作为遍充定义的可替换概念。（[6]，第 145 页）印度哲学家特利洛恰那（Trilocana）认为，遍充最恰当的定义就是将它视为本质（svābhāvika/natural）关系。本质关系被解释为“无条件性”关系，且未被“关联条件”影响。乌陀耶那（Udayana）主张把修改版本的无条件性作为遍充的定义。即遍充意味着能立和所立的所有伴随情况。然而，遍充关系的区分标志是“关联条件”的缺无。甘格沙的遍充定义吸取了上述哲学家们的思想。（[6]，第 142–143 页）随着新正理派研究方法的发展，新正理派内部愈加关注定义的清晰表达，由此出现了对遍充概念的不同替代定义。17 世纪新正理学者安纳姆帕德（Annambhaṭṭa）认为，遍充是在限定的知识中，对主项内在性质的反思。（[3]，第 439 页）遍充被认为是一个伴随定律（law of concomitance）且作为推理的关键要素。（[5]，第 11–12 页）这一观点被现代印度逻辑史家马蒂拉尔（Bimal Krishna Matilal）等人所继承。

1.3 现代逻辑学家的遍充定义

关于遍充的现代定义，我们在这里主要讨论英格尔斯（Daniel Ingalls）、马蒂拉尔以及瓦坦基（John Vattanky）的观点。英格尔斯曾给出关于遍充的简短定义，我们将在这里，对他的观点进行重述。（[2]，第 28–29 页）遍充或遍充性常被认为是一种关系，并存在于两个实体之间。首先，在感性知识“杯中有水”的实例中，杯子和水是遍充关系，且水遍充杯子。水被称为遍充物（vyāpaka/pervader），而杯子则是被遍充物（vyāpya/pervaded/pervadendum）。如果我们看见这样的事实，水填满了杯子或者杯子被水填满，那我们就可以断言水和杯子有遍充关系。如果杯中有水且杯被水遍充，那么我们可以知道，遍充可以是一种接触关系。再者，类和类之间因为具有包含关系，同样可以产生遍充关系。在命题“100 元包含 50 元”中，我们也可以得到一种遍充关系，且大类包含小类，小类遍充大类，即“50 元”

遍充“100元”。最后，因果关系甚至相关关系也能产生遍充关系。在印度哲学经典实例“山有烟，所以山有火”中，烟与火存在遍充关系。这里需要借助印度哲学的语境加以理解。按照新正理哲学思想，看到烟必然能看到火，这是一种通过现实感知而获得的经验知识，烟和火被视为一种因果关系或一种不变伴随关系。³概括地说，遍充指的是，遍充项出现的位点（*adhikaraṇa/locus*）⁴多于或等于被遍充项出现的全部位点。遍充可以用两个同心圆来进行图示，大圆遍充小圆，小圆被大圆遍充。

马蒂拉尔认为遍充即为推理关系，且对推理关系的正确定义和分析是新正理中至关重要的问题。（[5]，第142–143页）马蒂拉尔首先对甘格沙的五个遍充定义进行了重构，且认为遍充不是能立与所立的不偏离。（[5]，第141页）接着，马蒂拉尔认为，可以借助西方逻辑的项来定义遍充。遍充关系与西方项逻辑中的全称肯定关系联系密切。两者具有相同的逻辑特征，即都具有传递性（*transitivity*）。但新正理派的遍充关系的阐释范围更加狭窄，且更加符合直观。（[5]，第152页）在新正理派的遍充语境中，我们主要关注的是一个作为大前提的全称肯定命题。例证一个大前提应该预设“存在大前提”，这意味着在一个全称肯定命题中，主项所指的类的非空性是预先假定的。遍充关系的中项（即，能立）到大项（即，所立）的不偏离在以下条件下成立。当大项遍充中项时当且仅当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1）中项和大项有非空存在范围；（2）大项是不可否定的，即它的缺无范围为空；（3）大项的缺无范围不与中项的存在范围相交。（[5]，第153页）新正理逻辑中的大多数推理研究都需要借助遍充关系。他们尝试借助另一个属性的帮助（称为理由或能立（*hetu*），简称 *h*）在一个特定的位点（*particular locus*，称为主项（*pakṣa*），简称 *p*）定位一个有待推理的属性（*inferable property*，称为结论或所立（*sādhya*），简称 *s*）。（[5]，第153页）

马蒂拉尔同时代的新正理学者瓦坦基在其著作《印度逻辑系统：正理派推理理论》中，援引了古代经典中的一个遍充定义。遍充被描述为与其他事物原因关系的缺无，而不是与事物关系的确立。（[4]，第114页）但是，我们可以从这种狭隘的定义中直观地看出，这是一种否定式的定义。同时这种遍充定义存在着适用范围过窄的缺陷。这种定义无法说明内在关系（*inherence*）的遍充。例如火的各部分因这种内在关系而具有火。同时“被遍充”意味着上层（*ādheya/superstratum*）和下层（*ādhāra/substratum*）的不变伴随或恒常联系。（[2]，第43页）在新正理派推论中，因为有烟所以有火，上层是被遍充项，即烟；下层是遍充项，即火。在厨房或山等有烟的地方，我们都能看到火，而在湖或水等没有火的地方，其中没有烟的存在。因此，推论知识的真假取决于对遍充关系和主体的状态属性的认识。

³为了方便说明新正理的逻辑理论，下文中都将多次借助这个例子来进行论证。

⁴位点，即性质出现的地方或场合。

因此,若不能正确了解遍充,我们就无法得到关于推论知识的正确理解。由此,我们对遍充的定义必须更加精确。

借鉴和田寿弘(Toshihiro Wada)的观点⁵,我们认为,遍充是对所立(遍充项)与能立(被遍充项)在主项上共同出现(coexistence)的精确描述。当能立被遍充时,所立和能立有相同的主项或位点。这是对遍充关系肯定性质的定义,即有能立必有所立。与此同时,我们在这里同样提出一个对遍充关系的否定性质的定义,即若所立不出现在相应的主项或位点上,能立同样在相应的主项或位点上不出现。没有所立必然没有能立。在新正理思想体系下,遍充可以是两个实体之间的接触关系、内在关系、包含关系、相关关系以及因果关系。遍充关系通过主项或位点来进行断定。当两个实体产生关系时,其中一个实体A出现在另一个实体B的所有或者全部位点时,我们就可以说A遍充B,即有B必有A。遍充给推理中的所立和能立赋予了遍充项和被遍充项的不同身份。在此观点的基础上,新正理学者认为遍充项和被遍充项之间的关系必须是普遍的、本质的、且不包含任何条件(upādhi),即遍充关系需要具备无条件性。这可以被理解为,被遍充项必须在所有可能的情况下都与遍充项相联系。([8],第557页)

综上,虽然我们给出了一个关于遍充的合理定义,并给出了相应的解释。但对大多数新正理学者而言,准确定义遍充的概念是一件困难的事。因为大多数古典的遍充定义,都被新正理学者否定并认为是缺陷的。在《正理藏》(Nyāyakośa)中曾记载了关于遍充的13个暂行的遍充定义和21个有缺陷的定义。([3],第443页)但这些遍充定义都未被普遍接纳并形成共识。关于遍充的权威定义,仍需要学界的商榷。我们在这里定义遍充,目的在于说明其在新正理逻辑中的重要地位,以便更好地探究新正理逻辑推理的技术和思想。另一方面,遍充在新正理中的重要性归功于,其在新正理认识论中的核心地位。从甘格沙时代开始,新正理逻辑学家们普遍认为,推论知识是对遍充性知识的直接或者间接应用而得来的。([1],第55页)由此可见,从知识论的视角理解遍充,有助于对其给出适当的解释。

2 遍充理论与逻辑推理

新正理逻辑中的推理与遍充理论有着密切的联系,以下将基于遍充理论三个方面分析新正理逻辑的推理特征。

⁵和田寿弘认为遍充被视为真实性能立和其所立的共存,这种共存是能立中的一种内在属性。(参见[10],第37页)

2.1 逻辑推理的基础是遍充性知识

新正理主张获取知识的正确途径称为量 (pramāṇa)，量有四种，分别是：现量 (pratyakṣa/知觉)、比量 (anumāna/推理)、譬喻量 (upamāṇa/类比)、圣言量 (śabda/不证自明的话语)。([12]，第 2 页) 其中比量即推理。比量包括“为自比量” (svārthānumāna) 和“为他比量” (parārthānumāna)。即为自我的推理和为他人的推理。对于为自我的推理而言，通过经验观察到的遍充性知识就是推理的基础。例如，人们通过雨天等情况下的反复观察，获得了经验性的遍充知识“哪里下雨，哪里地是湿的”。当拥有此知识的人们看到今天下雨，他就会得到下雨和地湿的遍充性知识，于是猜想外面的地上是否是湿的。由此产生了这样的操作性 (operational) 知识：“地上有雨，与湿性密不可分”。这种知识被新正理学家称为“对原因的考虑 (parāmarśa/consideration)”。([3]，第 439 页) 由此产生了“地上是湿的”作为推理的知识。这是人们为自己而做出的推论。自我推理中的遍充性知识、操作性知识和推理知识是人们获得可靠知识的三个阶段。([2]，第 34 页) 我们可以把这三阶段的过程想象成一个非断言的论式。但是很难去具体说明每个阶段的值和推理模式。此外，在新正理学者看来，这三种知识是对真实世界的描述。因为即使是为自己产生的推理，也是来自经验的可靠知识。而可靠知识则被新正理学者定义为，与世界真实情况相对应的事实。(同上) 这显然是一种实在论观点。

为他人推理，即人们可以通过一个遍充性知识，同时借助一个经典的五支论式，来告诉他人某个可靠知识。例如：

宗 (pratijñā): 山上有火;
 因 (hetu): 因为有烟;
 喻 (udāharāṇa): 有烟的地方都有火，就像灶台一样;
 合 (upanaya): 山有被火遍充的烟;
 结 (nigamana): 因此，山上有火。

新正理学者可以通过这种规范化的阐述，说服另一个人也承认“山上有火”的知识可靠。

借助词项逻辑，我们可以对这个推论进行逻辑重构：([8]，第 304 页)

宗 (pratijñā): P 是 S;
 因 (hetu): 因为 H;
 喻 (udāharāṇa): 哪里有 H，哪里就有 S；如在 a 中；
 合 (upanaya): P 有被 S 遍充的 H;
 结 (nigamana): 因此，P 是 S，或者 S 存在于 P 中。

P (pakṣa) 是主项 (或主项的性质), H (hetu) 是中项 (或中项的性质), S (sādhya) 是大项 (或大项的性质), a 是某个位点。新正理的五支论式不是论证, 而是规则, 就像斯多葛学派和经院三段论一样。([3], 第 440 页) 新正理论式通过遍充关系, 可由两个前提条件, 即主项中有中项的属性, 且中项和大项有遍充关系, 推出结论主项中有大项的属性。遍充性知识在新正理逻辑推理中为中项和大项建立了普遍联系。因此, 遍充性知识在推理中具有基础性作用。([4], 第 62 页)

2.2 两种获得推理性知识的途径

新正理学者认为有两种推理路径, 可以通过遍充性知识获得推理性知识。其一称之为“甘格沙理论”, 其二被视为“修正理论”。([2], 第 30 页) 何为“甘格沙理论”? 即认为推理是原因和操作 (operation) 相结合的产物。赞成此理论的新正理学者认为, 所有的非永恒实体都是复杂的原因和操作的结果。(同上) 原因既包括普遍原因, 也包括特殊原因。进一步可以区分为内在原因、非内在原因、工具性原因以及操作性原因。对于实体, 例如平底锅, 其中的木托就是形成平底锅的工具性原因。而操作性原因就是木托和铁锅相结合。再比如, 剪刀是制作窗花的工具性原因, 而剪刀和窗纸结合的行为是操作性原因。人的知识同样是非永恒的, 所以应该和其他非永恒的事物一样, 必然是原因和操作的结果。推理性知识的工具性原因即是遍充性知识。例如, 在知识“声无常, 所作性故”中, 工具性知识就是“所作性被无常性所遍充”。而操作性原因被视为考虑 (parāmarśa), 被定义为在主项 (pakṣa) 中通过遍充性知识的限定而出现的知识, 即“声音中有被无常性遍充的所作性”。这种工具性原因和操作性知识的结合就可以得到一个可靠的推理性知识。这种推理理论被广泛运用于新正理派辩论之中, 通常就是在严格的推理中的前一段附上一个词项的总结。([2], 第 31 页) 例如, 推理性知识“声音具有无常性”, 在辩论中的应用是“声音具有无常性, 因为它有所作性”。

根据“甘格沙理论”, 遍充性知识是推理的工具性原因。但这并不是说遍充性知识总是产生一种推论, 就像斧头总是能砍倒一棵树一样。([2], 第 35 页) 这是因为, 推理中的操作性原因必须出现, 并且仅仅在特定条件下才会出现。因为, 当人们看着一座冒烟的山时, 不会做出无数的推断, 说这座山有火。甘格沙以一种复合条件的方式, 给出了操作性条件的条件要求。(同上) 他认为, 只有当没有一个人知道答案 (siddhi), 并且同时有人想解决困惑时, 才会出现一个推理。在这种情况下, 遍充性知识总是会通过推理产生新的知识。

“修正理论”对推理过程有不同的认识。依据此理论, 工具性原因被定义为与其他原因相区分的原因。([2], 第 31 页) 换言之, 通常的理论认为推理是工具性原因的操作, 而修正理论则认为推理就是工具性原因本身, 不存在操作性原因。坚持此观点的新正理学者认为, 可以通过遍充性知识获得对遍充关系的认识,

从而直接产生推理性知识。(同上)

两种推理路径的差异不仅仅限于对工具性原因的认识。坚持“甘格沙理论”的学者常把“推理”视为遍充性知识,而那些遵循“修正理论”的学者,将“推理”视为对遍充性知识的理解。此外还有一种特例。同样来自于甘格沙。即“推理是通过遍充性限定,而对主项内在性质的认识。造成推理的工具性原因就是‘推理’本身,这是对能立的考虑。”([2],第32页)这种观点认为“推理”既是工具性原因,也是操作性原因。

综上所述,无论是坚持“甘格沙理论”还是“修正理论”的新正理学家,都会接受遍充是推理性知识的工具性原因。在推理性知识中,考虑只是操作性原因,而工具性原因是遍充性知识。([4],第61页)一个可靠的遍充性知识的本质是产生推理性知识,即推论知识。

2.3 推理可靠性依赖于遍充关系

关于正确知识的推理是新正理的中心论题。([9],第41页)如果说遍充是新正理推理的核心,那么能立和所立之间的遍充关系就是其推理可靠性的保证。新正理学者认为,必须借助遍充性知识和五支论式才能得到一个可靠的推理。([9],第50页)依托于经验性的观察,人们可以通过生活中的反复确认,从而确定烟与火的恒常联系。由此得到一个烟与火的遍充性知识。并利用五支论式,通过“山有烟”的前提,推出“山有火”的结论。推理被视为一种弥补直接感知的短暂缺乏的认知手段。([9],第43页)推理的可靠性建立在过去类似的直接经验上。新正理推理以知觉为重要前提,通过借助具体的经验喻例的遍充关系来进行表达。([12],第ii页)这种推理不同于西方逻辑的抽象命题推理,而必须依赖于两个事物或属性之间的知觉性认识。推理是对能立和所立之间遍充关系的知觉,以及对推理对象事物中有“所立”存在的感知。

在知识“山有烟而有火”中,推理的大前提不是以“若有烟则有火”的一般命题表示,而是用肯定烟与火之间遍充关系的灶等肯定的同喻来表示,或者用湖等具有“无火则无烟”知识的否定的异喻来表示。([12],第5页)推理的可靠性取决于前提的能立和所立之间遍充知识的真实性。喻例被视为推理中必不可少的部分,我们不能在没有遍充关系喻例基础上进行推理。推理是以能立为媒介,来界定推理的结论在主项的位点上存在。在新正理学者看来,只有通过具体经验的知识,我们才能进行推理。([12],第6页)推理没有超越知觉的可能性。

此外,推理过程需要对真结论提供担保。如果推理是可靠的,那么所有的句子都必须是真的,真结论将从真前提中推出。而可靠推理中的遍充关系,其能立的性质具有以下五个特征:

- (1) 能立存在于主项的位点上。因此能立具有主项的性质；
 - (2) 能立与所立有相似的位点。因此能立具有所立的性质；
 - (3) 能立与所立不存在的位点相异。因此能立不具有所立不存在的性质；
 - (4) 能立的不存在被所立不存在所遍充；
 - (5) 能立的存在可以用来建立所立的存在，能立的不存在可以用来建立所立的不存在。
- ([8], 第 307 页)

因此，在新正理派看来，可靠的推理过程取决于正确的遍充关系。此外，无效推理 (nyāyābhāsas) 也分为两种类型。一种类型的无效推理包含一个或多个假前提，但另一种类型不包含任何假前提。因此，前者可称为“逻辑无效”，后者可称为“认识论无效”。([8], 第 306 页) 由此可得，前提和结论的真不足以定义推理的可靠性。新正理的任何推理，无论可靠与否，都必须满足遍充性条件。(同上) 这一点对于理解西方与印度推理概念之间的差异也非常重要。

3 遍充理论与新正理因果理论

印度哲学很多流派都对因果概念进行了深入解读。不同于数论派⁶和佛教理论⁷，新正理从经验主义立场出发，基于对原因的常识性认识，认为因果关系是一种不变的序列。([7]) 即特定的结果发生在特定的时刻。这种因果关系解释基于时间关系，结果取决于其自身以外的其他东西。因果关系不过是时间关系的依附性产品。例如，烟与火之间的关系一般被视为因果关系。这也被认为是一种基于时间的因果关系。从遍充理论来看，这是结果包含原因的关系。遍充理论蕴含深刻的因果理论。

第一，因果关系体现在甘格沙遍充理论之中。甘格沙及其著作奠定了印度论辩术的坚实基础。([5], 第 140 页) 甘格沙的遍充理论包含两个主要的概念，其一是遍充的概念；其二是对主项位点概念的准确描述。([5], 第 142 页) 遍充的概念包含着一种潜在的因果关系。一方面，推理依赖于被遍充项和遍充项之间的因果关系。另一方面，这种基于遍充的因果关系必须出现在主项位点上。这里隐含的因果关系可以明确为 $A \rightarrow B$ ，即 A 因果蕴涵 B 。 A 表示原因，是一个心理事件，导致或引起另一个心理事件 B 。 A 可以是复杂事件，表示为 $A = (P + Q)$ 。([5], 第 143 页) 在一个推理中，假设 P 代表一个心理事件，即厨房里有烟， Q 代表另一个心理事件，即火遍充烟。然后，组合事件 A 产生结论事件 B ，即厨房里有烟和火遍充烟作为原因产生结果：即厨房里有火的知识 ($P + Q \rightarrow B$)。

第二，遍充推理体现深刻的因果关系。在知识产生的过程中，从遍充知识可

⁶数论派认为，因果关系是一个变化的转变，从一个事物转化到另一个事物。(参见 [7])

⁷佛教徒认为，因果就是事件的连续不断，是一种经验的序列关系。(参见 [7])

以得到推论知识。遍充知识是工具性原因，推论知识是结果。遍充知识是一种理性知识。这种观点会出现这样一种质疑，即如果理性知识是推论知识的工具性原因，那么尚未出现或者不复存在的原因就不会产生推论知识。〔4〕，第81页）新正理给出的解答是，任何事物的抽象知识不是推论知识的原因，而只是理性知识的一部分。感官知识和抽象知识共同组成理性知识。〔4〕，第78–79页）因果关系是在同一基础上的共存关系，推论知识的工具性原因是从已知经验事实抽象出来的理性知识。〔4〕，第83页）推论知识的产生需要依赖遍充知识的工具性原因和操作。所以我们认为，在新正理视角下，特定的理性知识是得到推论知识的原因。而推论知识则是特定的理性知识的结果。因果之间存在一种规范性，并非是任意的因产生任意的果。

存在于推论知识和理性知识之间的因果关系可以进一步解释如下：通过主体性关系的推论知识，如在主体“山”中进行的“山因烟而有火”的推论。推论知识的原因是烟与火的遍充关系。推论的结果在推理的主体中，即山中。而烟这个实体与推论知识之间没有因果关系。如果我们接受理性知识的一部分，即烟，与推论知识有因果关系。那么会出现“过度扩张”（overextension）的问题，即认为理性知识的一部分与推论知识也有因果关系。〔4〕，第84–85页）

为了避免这种“过度扩张”，如果预设理性知识和推论知识之间的因果关系为，作为某个特定人的考虑对象的理性知识，是同一个人的推论知识的原因，那么就有麻烦了。这是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将有无限数量的因果关系。然而，在新正理学者看来，不会有过度扩张，因此也不会有累赘。〔4〕，第85页）这是因为，根据他们的说法，在理性知识和推论知识之间获得的因果关系应该满足以下形式：通过内在关系而存在的推论知识是结果，对内在关系的考虑就是原因。〔4〕，第86页）

第三，因果关系弥补了遍充推理的不足。新正理推理的哲学基础是事物存在的实在性，推理的依据就是事物之间的遍充性，这种遍充性的论证来自于喻证，即生活中的观察例子。推理之所以成立，需要依赖于某种因果性。通过遍充性知识“有烟必有火”，每当看到烟时，就会回忆起先前的烟与火的遍充性。发现能立就能记起，其与所立相关的遍充性，能立就是推论的因，而所立就是推论的果。因果关系弥补了新正理在感知条件部分丧失的情况下，获取正确知识的可能性。

在研究印度逻辑时，学者们通常会发现自己关心实际上是两种不同类型的问题。第一个是那些受印度文化传统本身限制的问题，如遍充概念等。而另一类是哲学的普遍性问题，因果关系研究就属于后者。从本质上讲，它们也是西方哲学传统所面临的问题，但这一事实往往被忽视或严重误解。〔5〕，第164页）

4 结论

通过上述论证, 我们可以通过遍充理论得出关于新正理逻辑的四点结论:

1. 遍充理论是新正理逻辑的核心。遍充概念问题得到了学界广泛的关注, 且尚未出现一个公认的定义。因为遍充, 新正理认识论思想成为逻辑思想。遍充涉及的是逻辑的基本问题, 即“推出”的问题。遍充理论不仅为获得推理性知识提供基础, 此外通过遍充性知识得到的推理性知识, 一般都被认为是可靠的。新正理逻辑可以和西方词项逻辑进行对比, 甚至可以将新正理逻辑推理中的能立和所立对应于西方词项逻辑中的中项和大项, 但新正理逻辑在诸多方面仍然和西方逻辑有较大差异, 不能完全等同。

2. 基于遍充理论的新正理逻辑有一些与西方逻辑截然不同的特点。面对新正理, 我们看到了原创且富有特色的逻辑多样性。新正理逻辑一方面没有承认逻辑变量的存在, 另一方面也没有通过有效性, 对逻辑进行演绎与归纳的截然二分, 它同时具有演绎和归纳的特点。([11])在推理方面, 其完全不同于西方纯形式的外延推理, 而是通过感知性的喻例来定义推理, 使其具有与西方逻辑截然不同的经验性特点。印度逻辑的基础是带有强烈的经验主义色彩的感性知识。新正理逻辑具有特定的印度民族性色彩, 基于哲学论辩的目的, 其带有一种浓厚的目的性, 同时被认为是一种具有神学性质的应用逻辑学。([12], 第 i 页)在这里, 逻辑推理以论辩的形式进行表达, 其目的是为了印度宗教思想服务。

3. 新正理对因果关系的处理在诸多方面都很有哲学意味。在新正理派看来, 因果关系可以视为一种不变序列。这种不变序列的概念被解释为在一般性之间而不是特定事件之间的概念, 从而可以将一个因定义为属于一个类的因, 原因类的个别成员总是先于另一个类的个别成员, 即相关的结果类。不变序列的概念来自于经验。因果关系的存在不仅意味着肯定的因果条件的存在, 也意味着否定的因果条件的存在。对于新正理而言, 不变的序列是通过观察和思考发现的, 但它不仅存在于现实之中, 同时具有抽象的普遍性和类特质。新正理在坚持共相时回避了休谟经验主义的因果性难题, 并坚称某些类特质是真实的, 以便合理解释因果关系。但是, 新正理的因果理论在某些方面与休谟的因果论有些类似, 例如感性知识或经验性知识是发现因果关系的基础。([7])在后续的研究中, 可以深化两者的比较性研究。

4. 新正理逻辑研究有助于更好地构建东方逻辑体系, 为印度逻辑中国化奠定基础。印度逻辑是东方逻辑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中国逻辑同属于东方逻辑的研究范围。新正理哲学作为印度正统六派哲学之一, 具有印度本土化和实在论的特征, 在印度哲学中有着重要的影响力。由此, 深入探究新正理派的关键问题, 有助于我们更好地了解印度逻辑和印度哲学。此外, 对印度逻辑的研究, 同时也有助于

对中国逻辑进行深入的挖掘。正如周文英所言：我们应该“坚持把印度逻辑、西方逻辑在中国的输入、消化和融合过程看做是中国逻辑史的重要组成部分”。（[13]，第 245–246 页）

参考文献

- [1] C. Goekoop, 1967, *The Logic of Invariable Concomitance in the Tattvacintamāni. Gangesa's Anumitinirūpana and Vyāptivāda with Introduction, Translation and Commentary*, Dordrecht: D.Reidel Publishing Company.
- [2] D. H. Ingalls, 1988, *Materials for the Study of Navya-Nyaya Logic*, Delhi: Motilal Banarsidass.
- [3] J.M.Bochenski, 1961, *A History of Formal Logic*, Freiburg: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 [4] J.Vattanky and V.N.Bhaṭṭācārya, 2003, *A System of Indian Logic: The Nyāya Theory of Inference: Analysis, Text,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e Anumāna Section of Kārikāvalī, Muktāvalī and Dinakarī*, New York: Routledge Curzon.
- [5] B. K. Matilal, 1998, *The Character of Logic in India*,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6] B. K. Matilal, 2008, *Logic, Language and Reality: Indian Philosophies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Delhi: Motilal Banarsidass.
- [7] B. K. Matilal, 2013, “Causality in the nyāya-vaīśeṣika school”, *Philosophy East and West*, **25(1)**: 41–48.
- [8] S.Sarukkai and M.K.Chakraborty, 2022, *Handbook of Logical Thought in India*, New Delhi: Springer Nature.
- [9] R. Torella *et al.*, 2011, *The Philosophical Traditions of India: An Appraisal*, Varanasi: Indica Books.
- [10] W. Toshihiro, 2007, *The Analytical Method of Navya-Nyāya*, Groningen: Egbert Forsten.
- [11] 任晓明、王刚，“从东方文化视角看印度逻辑的特征”，科学技术哲学研究，2022 年第 6 期，第 8–14 页。
- [12] 梶山雄一（著）、张春波（译），印度逻辑学的基本性质，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年。
- [13] 周文英，中国逻辑思想史稿，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年。

（责任编辑：映之）

An Analysis of the Vyāpti Theory of Navya-Nyāya

Wancheng Xing

Abstract

Navya-nyāya in India has its unique logical diversity because of the vyāpti theory, which is embodied in many aspects of the logic of Navya-nyāya. First, the accurate definition of the concept of vyāpti serves as the basis of the study of Navya-nyāya logic. Second, Navya-nyāya logical reasoning is grounded on the vyāpti theory. Third, the vyāpti theory demonstrates the time causality of Navya-nyāya. By presenting the above points, we can draw four conclusions. Firstly, vyāpti theory is the core of Navya-nyāya logic. Secondly, the logic reasoning based on the vyāpti theory has distinct Indian national characteristics. Thirdly, the causality based on vyāpti is considered to be an empirical invariant sequence. Fourthly, the study of the localization of Navya-nyāya can be included in the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Chinese logic, and has a positive significanc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Eastern logic system.